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3年4月10日採納，並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本附錄不一定包含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訊。誠如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論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含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應製備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應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合適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例訂定的程序進行。

(2) 出售我們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釐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宜、委託理財管理、關連交易、對外捐款的授權，並制訂嚴謹的審視及決策程序。主要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審視，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以供批准。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並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範疇的交易，應呈交予董事會以作商議：

- i.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不包括集團公司)的主要交易。就本條文而言，上述「主要交易」應指並無列於年度預算(如有關年度預算有指明相關交易金額)，以及總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20百万元的交易；超過年度預算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間的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就超過年度預算的本公司資產抵押或擔保，不包括有關就主要業務及興建醫學影像設備及醫學影像中心，所涉及的有追索權融資租賃下的貸款融資，而向本公司一間受控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iii. 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並超過本公司年度預算的任何債務或開支(不論單獨或通過一系列有關係的交易)；
- iv. 本公司連同任何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聯盟或合夥企業、本公司進行的收購、合併及其他對外投資，惟於任何年度，集團公司上述任何對外投資(包括成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不論單獨計算、合計或於年度預算內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的資產淨值的3%；
- v.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須呈交董事會的交易。

(3)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擔保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應呈交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作商議。

以下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擔保)應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呈予股東大會以作商議及批准：

- i. 任何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單一擔保；
- ii. 於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於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將向負債對資產比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新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將向股東或最終控制方或其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並僅可於獲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告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

(4)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協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餽贈、墊付、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5) 薪酬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命及免職，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

(6) 任命、辭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出。於任何時間，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多於三份之一的席位，而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

董事會有一名主席。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方式選出。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出或取替，並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於任期結束時重選及重獲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經理可同時出任董事。然而，同時出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經理及僱員代表董事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對董事訂立年齡上限，以強制超過有關年齡上限的董事退休。

以下人士概不得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並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任何下述罪行而被判監禁刑期，且完成執行有關判決日子後不足五年時間之人士：盜用公款、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或因刑事判決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完成執行有關判決日子後不足五年時間之人士；
- iii. 曾出任無力償債及已清盤公司或企業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有關破產事宜負有個人責任，且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及清盤完成日期後不足三年時間之人士；
- iv. 曾出任營業執照遭撤銷，或因違反任何法律而遭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律代表，並對有關撤銷負有個人責任，且撤銷日期後不足三年時間之人士；
- v. 負有金額相對龐大的債務，且於到期時尚未償還的人士；
- vi. 遭中國證監會禁止參與證券市場，且有關禁止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其他規範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有關選舉、委任或聘用將告無效。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在任期間涉及上述之情形，彼等可遭本公司免職。

(7)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按股東大會所授權限範圍，或按照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決定借入款項。

董事會應有權制訂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股份上市的建議，而有關債券發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8) 職責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應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受信責任：

- i. 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而濫用彼等的權力，且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彼等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不得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將公司資金貸款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下，將公司資產用作任何其他人士債務的抵押品；
- v. 不得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或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下，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其本身職位提供的好處，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追求恰當屬於本公司的業務機會，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不得將其他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當作本身的交易，而就有關交易接受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
- viii. 不得於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公司資料；
- ix. 不得濫用彼等的關連關係以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責任；

董事於違反上述細則所得收益應屬於公司，如造成公司損失，則由董事負責賠償。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i. 應以審慎、真誠及勤勉方式行使本公司授予彼等的權力，確保本公司以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規定的方式，進行其商業活動，並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會超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關注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iv. 應簽署書面聲明以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資料及材料，且不應阻止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其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承擔的忠誠職責不得於辭任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以及於任期屆滿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自動解除。對公司業務機密負上的保密職責，應於辭任報告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維持有效，直至有關機密成為公開資料為止。

董事於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承擔忠誠責任的特定時限為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日期起一年。其他責任的時限應按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該事項性質、該事項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對本公司的影響期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

在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或取得董事會合法授權下，概無董事可以其本身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當董事以其本身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合理相信董事正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應事先申報其職位及身份。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履行其公司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於連續超過180天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於履行公司職責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有關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於收到上段所述的股東書面要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後30天內提出訴訟，或情況迫切至倘未能提出訴訟將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不能彌補的損害，上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直接以彼等名義提出訴訟。

倘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根據上述兩段的條文，可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法律行動。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損害股東的利益，股東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法律行動。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得具管轄權的機關核准，此等修訂應呈交有關機關以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登記事宜，則必須履行合法規定的程序以更改登記。

3 需以絕對大多數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採納。

特別決議案可以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式採納。

4 投票權

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為普通股，並無特別投票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根據彼等代表的具投票權股份數目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大會應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一投票權僅能選擇即場投票或以其他投票方法投票。倘同一投票權作出重複投票，則以首次作出的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就提呈以作表決的建議，選取以下其中一項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應為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的股份代名持有人，除非已按實際持有人意願作出聲明。倘任何選票未有完整填寫、未有正確填寫或以令人難以理解的方式填寫，或投票未有被記錄，投票人應被視為放棄其投票權，其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棄權」。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具管轄權部門制訂的規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倘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以有關特別規定為依歸。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其中期財務及會計報告。上述的財務及會計報告乃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目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內。

(2) 會計師的任命及免職

本公司聘用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核證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並可重續。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一事必須經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未有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釐定。

本公司應保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單、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材料，且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虛假陳述。

於免去會計師事務所職務或不再重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時，本公司應提早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免去會計師事務所職務時，會計師事務所應獲准表達其意見。如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其應向股東大會解釋公司是否有任何不正常情況。

7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獲授權機構，以根據法律行使權力。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於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無資金準備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份10%的股東以書面要求舉行有關會議；
- iv. 於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
- v. 於監事會建議舉行有關會議的情況下；
- vi. 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天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提議後十天內未有作出回應，則應視為董事會無法或未有履行其召開股東會議的會議職責，監事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十天內作出回應，或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要求的股東可書面要求監事會召開會議。如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五天內未有發出召開會議通告，為本段所述且持有本公司股份連續超過90天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3%股份的股東，有權呈交提議。

於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應於召開前二十天發出書面通知。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應於召開前十五天發出書面通知。於計算「二十天」及「十五天」的開始期間時，會議日期不包括在內，惟通知日期則包括在內。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 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
- iii. 於顯著位置作出以下書面聲明：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可以書面授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公司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賦予權利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股權登記日期；
- v. 有關各項事宜的常設聯絡人士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進行投票的時間及投票程序；
- vii. 交付投票授權書的日期及地點；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其他規範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應全面及完整披露所有提議的所有特定內容，以及讓股東就所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須的所有材料或解釋。倘將予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將於發出股東會議通告或補充通告的同時予以披露。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應早於實地舉行的股東會議前一日的下午三時正，或遲於實地舉行的股東會議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而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實地舉行的股東會議日期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期及會議日期之間距不得多於七個工作天。股權登記日期於確定後不得更改。

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下事項應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由董事會草擬的收益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命及免職，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薪酬方法；
- iv. 年度預算及最終會計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對公司聘用、免職或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或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的決議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除外)。

以下事項應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分割、分拆、解散及清盤或公司形式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營運指引及投資計劃；
- v. 由公司計算於一年內買賣主要資產或作出擔保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的製定、修訂及實施；
- vii. 發行企業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倘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法院推定其為無效。

倘召開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程序或表決方程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會議的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於決議案獲採納後60天內，要求法院推翻有關事宜。

8 股份轉讓

由本公司創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日期一年內轉讓。於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於彼等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多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總持有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一年內轉讓。上述人士不得於辭任日後起半年內，轉讓彼等的本公司股份。

倘持有超過5%公司股份的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購買相關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公司股份，或於出售相關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公司溢利，而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所得款項。然而，倘為持有超過5%股份的證券公司在盡其所能包銷下，購買任何剩餘股份，或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機關的規例適用的情況下，以下情況則不包括在內。

由上段所提及的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包括由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或利用其他人士賬戶為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細則的上一段落，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天內予以遵從。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予以遵守，股東有權以本公司利益，直接以其名義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董事會未能落實本細則所載條文，負責的董事應按照法律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9 本公司購買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收購本身的股份：

- i. 其減少本身的註冊資本；
- ii. 其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其就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而運用股份；
- iv. 股東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因而要求本公司收求彼等的股份；
- v. 其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 vi. 公司有必要維持其價值以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公司可通過公開中央買賣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點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如必要)認可的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任何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3、5或6項指定的任何情況購買本身的股份，則可公開採用中央買賣。

於購買公司股份後，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例、規範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的相關條文，履行資料披露的責任。倘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規則就涉及股份購回的事宜另有規定，則以有關條文為準。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重視投資對股東的合理回報，溢利分派應遵從注意投資對股東的合理回報以及使本公司長遠發展受惠的原則。本公司溢利分派政策應維持統一及穩定，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倘本公司有可分派溢利，本公司董事會可按照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制訂現金股息分派計劃或／及股份股息分派計劃。

於本公司股東會議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於股東會議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派。

12 股東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或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議並代其投票。

股東授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委託文據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受委代表名稱；
- ii. 受委代表是否獲授權進行表決；
- iii. 就股東會議議程所列以供審閱的各項提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相關指示；就受委代表是否有權就可能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投票，以及如有投票權下應行使何種投票權的特定指示；
- iv. 委託文據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 v. 股東簽署(或蓋章)。如股東為法人，則應蓋上法人印章。

授權書應指明，如股東並無作出特定指示，股東受委代表是否可按其本身意願投票。股東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倘股東授權另一人士就投票簽署委託文據，應簽署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授權書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呈交本公司的居籍，或會議通告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律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議。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其定義見香港不時之相關規例)(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於任何股東會議的代表。然而，以此授權的人士倘多於一名，授權書應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數目，並應由獲結算所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可在毋須公證機構出示股票及／或進一步證明已妥為獲授權的情況下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替代人士)出席股東會議，並行使所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權利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關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進行清盤或涉及其他需要確認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期，及在股權登記日期營業結束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應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14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權利，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資金、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公司股東的權益。

15 清盤程序

當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盤：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
- iii. 因涉及本公司的合併或本公司分立而須解散；
- i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被依法吊銷，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清盤；或
- v. 本公司經營出現嚴重困難且本公司繼續經營肯定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然而，當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代表全體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依照本條前款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本公司，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或成員組成。若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組成清算委員會清算本公司，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並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董事會和總經理的權力應立即終止。於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業務活動。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10日內，應當通知債權人，並在60日內至少在一份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若債權人未接到通知，則應在第一次通知發佈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當提供所有相關細節，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有關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支付任何債權人的債權。

於確定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經支付全部清算費用、員工工資和勞保費用、欠繳稅款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在，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根據上述規定用於全額清償之前，不得分配予任何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確定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若發現本公司並無足夠的資產全額清償本公司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16 對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性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所有資產均分為同等價值的股份。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負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負責。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應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活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應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可對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本公司應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成立黨組織，開展與黨有關的活動。本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如有必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指定投資者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或授予新股；
- iv. 將儲備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和實物分配)或其他形式進行的任何分配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僅僅因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H股集中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股東

股東有權根據其股份的類別和比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並承擔同等的義務。

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量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有權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
- iii. 有權監督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質押其股份；
- v. 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單、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有權根據持有的股份數量在公司清盤或清算時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合併、分立本公司的決議案有不同意見，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要求查閱相關信息或取得上述資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文件，證明其持有的股份類別和數量。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根據股東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資料。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已認購股份及參股方式提供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可退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犯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的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重大購買、購買公司股票或任何合併、分立、公司形式變更或公司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力範圍內，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第三方財務管理、關聯方交易、對其他組織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事宜，以及其薪酬及激勵／懲罰措施；決定公司財務經理及總經理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以及其薪酬及獎勵／懲罰措施；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

- xiv. 就委任或更換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監督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召開前，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半數以上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人數應超過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務。

(7)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等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行為進行監督，對任何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v. 要求任何損害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補救措施；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就發現公司經營中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任何該等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經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9) 公積金

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公司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時，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若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既有註冊資本的25%。